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董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卢元健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全票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进展情况，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0,000 万元（含 6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	10,000
合计		60,000	60,000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高端精制活性炭建设项目	50,000	50,000
合计		50,000	50,000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调整的公告》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措施〉的议案》。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告（修订稿）》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16 年 6 月 4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四日